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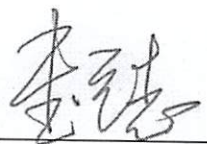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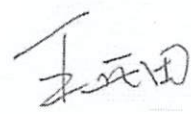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永泉：_____

金立志：_____

王开田：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永泉: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_____